

询价公告

东莞市东实产城发展有限公司需采购一家产业促进中心门前广场品质提升工程施工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塘厦创智园产业促进中心门前广场品质提升工程；

2、采购范围：麻石路面改造、落地窗改门、花坛迁移及清运、品牌墙迁移及车位画线等；

3、项目地点：东莞市塘厦镇东实·塘厦创智园；

4、服务时间（供货时间/工期）：合同签订起 20 日历天完成（最终进场日期，以采购人另行通知为准）。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响应人须提供1）工程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2）项目负责人资格：贰级或以上等级的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市政公用工程，具备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 B”类证），上述资质文件需提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业绩要求：要求 2022年1月1日起至今至少 1 个市政广场或城市道路沥青路面改造工程的类似业绩。【上述证明资料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服务内容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本询价文件附件六《用户需求书》。响应人须仔细阅读本用户需求书，因未详细了解本用户需求书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五、完成时间

签订合同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最终进场工期，以采购人另行通知为准）。

六、支付方式

本项目分三期支付，具体如下：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采购人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工程施工完成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剩

余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采购人 30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

第三期：剩余合同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采购人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七、报价

采购限价：¥ 250,000.00 元（含税）。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原则上不得增加费用。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及报价明细清单（见附件二）；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见附件三）；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见附件四）；
- 4、承诺函（模板）（见附件五）；
- 5、本询价文件中第三条“响应人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6、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并提供响应文件扫描件电子版（U 盘）。

十二、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1、报价保证金：开标后，成交单位当天转账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元）至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成交单位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

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东实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589000014541253

2、履约保证金

成交单位缴纳的报价保证金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完成本项目并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00。

2、开标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3楼3A会议室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3825425030

十三、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

